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7號

原告 楊鈞汎

張雯宜

巫聖養

被告 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本院判斷」欄所示金額。
- 二、原告丙○○、甲○○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丙○○負擔百分之1、原告甲○○負擔百分之6，餘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如附表二「本院判斷」欄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所有原告下合稱原告，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

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兩造陳述：

一、原告主張：

01 (一)伊均受僱於被告，擔任職務、到職日、每月工資如附表一  
02 所示，不料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無預警以勞動基準  
03 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主張終止勞動契約，且未  
04 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爰依勞基法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  
05 附表一「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預告工資及資遣費等語。

06 (二)並聲明：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一「請求金額/合  
07 計」欄所示金額。

08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9 或陳述。

10 參、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  
12 約：虧損或業務緊縮時，勞基法第11條第2款定有明文。  
13 復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或本條例）  
14 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  
15 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  
16 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  
17 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  
18 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  
19 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  
20 定有明文。復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  
21 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  
22 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1年  
23 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  
24 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  
25 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  
26 項、第3項亦有明定。

27 二、查關於原告主張受僱於被告，職務、到職日、每月工資如  
28 附表一所示，且被告於113年10月22日未經預告依勞基法  
29 第11條第2款終止勞動契約，且未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  
30 等事實，業據其所提出被告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3  
31 份、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114年度司促字第6542號、第6667號、第6668號支付命令  
02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至29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  
03 告之勞保、就保、職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33至137頁）  
04 及前揭支付命令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5 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  
06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就前  
07 揭事實應視同自認。從而本院應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為  
08 真，並以之為裁判之基礎。

09 三、原告各得請求之數額：

10 承前所述，被告既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終止勞動契約，  
11 且原告屬勞退條例之適用對象，則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  
12 第1項規定請求資遣費，並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  
13 規定請求預告期間工資，自屬有據。就原告各得請求之數  
14 額，茲分述如下：

15 (一)丙○○部分：

16 1.查丙○○自109年9月21日至113年10月22日止受僱於被  
17 告，工作年資總計為4年1月2日，每月工資為新臺幣  
18 （下同）34,800元，依前揭規定即得請求30日預告工資  
19 應為34,800元【計算式： $(34,800\text{元} \div 30\text{日}) \times 30\text{日} =$   
20 34,800元】。

21 2.復查丙○○於兩造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  
22 34,800元，依前開規定換算資遣費基數為 $2\frac{2}{45}$ ，故  
23 丙○○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即為71,147元（計算式：  
24  $34,800\text{元} \times (2\frac{2}{45}) = 71,147\text{元}$ ，元以下無條件進  
25 位，下同）。

26 3.故丙○○合計得請求被告給付105,947元（預告工資  
27 34,800元+資遣費71,147元=105,947元），逾此範圍則  
28 屬無據。

29 (二)乙○○部分：

30 1.查乙○○自110年1月18日至113年10月22日止受僱於被  
31 告，工作年資總計為3年9月5日，每月工資為27,500

01 元，依前揭規定即得請求30日預告工資即為27,500元

02 【計算式： $(27,500\text{元}\div 30\text{日})\times 30\text{日}=27,500\text{元}$ 】。

03 2.復查乙○○於兩造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  
04 27,500元，依前開規定換算資遣費基數為 $1\text{又}127/144$ ，  
05 故乙○○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應為51,754元（計算  
06 式： $27,500\text{元}\times (1+127/144)=51,754\text{元}$ ）。

07 3.故乙○○合計得請求被告給付79,254元（預告工資27,5  
08 00元+資遣費51,754元=79,254元）；然乙○○僅請求給  
09 付78,980元，自無不許之理。

10 (三)甲○○部分：

11 1.查甲○○自110年4月28日至113年10月22日止受僱於被  
12 告，工作年資總計為3年5月25日，每月工資為28,800  
13 元，依前揭規定即得請求30日預告工資即為28,800元  
14 【計算式： $(28,800\text{元}\div 30\text{日})\times 30\text{日}=28,800\text{元}$ 】。

15 2.復查甲○○於兩造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  
16 28,800元，依前開規定換算資遣費基數為 $1\text{又}107/144$ ，  
17 故甲○○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應為50,200元（計算  
18 式： $28,800\text{元}\times (1+107/144)=50,200\text{元}$ ）。

19 3.故甲○○合計得請求被告給付79,000元（預告工資  
20 28,800元+資遣費50,200元=79,000元），逾此範圍則屬  
21 無據。

22 肆、綜上所述，原告各自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本院判斷」欄  
23 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核屬無  
24 據，應予駁回。

25 伍、本件係勞動事件，且係就勞工即原告為部分勝訴判決，爰就  
26 原告勝訴部分併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  
27 執行；同時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  
28 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9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30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沛 然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7 書 記 官 游 峻 弦